

债券简称： 20 首钢基金债 01/20 首基 01 债券代码： 2080026.IB/152399.SH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分析报告**

发行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鉴于：

1、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合并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0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2月28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2020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首钢基金债01”）

1、债券代码：2080026.IB(银行间市场)，152399.SH(交易所市场)。

2、起息日：2020年2月28日。

-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 3.2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至次年的 2 月 27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至次年的 2 月 27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9、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 首钢基金债 01 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 （二）付息情况

20 首钢基金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均已按时付息,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对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 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 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其中 2 亿元用于对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 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 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报及其摘要 (2020-04-30)
- (2) 2020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0-06-09)
-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 年)及其摘要 (2020-08-31)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87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02.43	263.19	14.91	-
2	总负债	18.23	9.74	87.05	注 1
3	净资产	284.21	253.45	12.1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21	253.45	12.14	-
5	资产负债率(%)	6.03	3.70	62.78	注 2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03	3.70	62.78	注 3
7	流动比率	36.50	27.92	30.71	注 4
8	速动比率	36.50	27.92	30.71	注 5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3	63.46	-15.03	-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注 2：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所致；

注 3：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所致；

注 4：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一年内退出项目的金额变动及预付投资款增加导致的；

注 5：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一年内退出项目的金额变动及预付投资款增加导致的；

###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3.93	63.46	-15.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部分)	78.22	45.56	71.68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3.05	0.05	5,710.66	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流动资产部分)	162.11	153.86	5.36	-

###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 1：管理层根据最新的被投项目退出安排划分流动资产，同时被投项目估值提升；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对子基金的预付出资款。

###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2.97	3.41	-13.04	-
应付债券	4.98	-	不适用	注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流动负债部分）	-	0.12	-100.00	注 2
递延所得税负债（非流动负债部分）	9.54	5.83	63.60	注 3

### 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注 1：2020 年度发行债券所致；

注 2：被投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

注 3：被投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

###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7.21	11.24	53.14	注 1
2	营业成本	0.00	0.00	不适用	-
3	利润总额	15.85	10.11	56.75	注 2
4	净利润	11.72	7.60	54.16	注 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66	7.55	54.51	注 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	7.60	54.16	注 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6.00	10.11	58.27	注 6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6	-19.14	-50.07	注 7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4	0.66	-94.47	注 8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02	-6.16	-99.73	注 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4.95	133.25	241.42	注 10
12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1
14	利息保障倍数	114.4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8.44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3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14.5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4
17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8	利息偿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 2020 年度子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上市及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2: 2020 年度子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上市及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3: 2020 年度子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上市及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4: 2020 年度子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上市及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5: 2020 年度子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上市及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6: 2020 年度子基金投资的底层项目上市及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7: 2020 年度项目投资与现金回流较上年度更加平衡所致;

注 8: 上年同期存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资金流入使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较多所致;

注 9: 2020 年度发行企业债券及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变动所致;

注 10: 首钢基金应收账款仅来自于营业收入中的投资收益部分, 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使用营业收入中的投资收益。应收账款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无应收账款。

注 11: 2020 年度发行债券所致;

注 12: 2020 年度发行债券所致;

注 13: 2020 年度发行债券所致;

注 14: 2020 年度发行债券所致。

####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本次债券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 五、或有事项

### (一) 受限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受限资产。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 六、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健，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良好的业务发展环境、盈利能力及股东支持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分析报告》  
之盖章页)

